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有關撤回
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申請的公告**

茲提述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本公司向上交所提交有關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的申請材料後，考慮到公司業務規模及複雜度，招股說明書中的財務信息可能會在申請的審閱過程中過期失效。同時，審慎考慮最新發行上市等資本市場相關情況後，本公司決定撤回中國存托憑證於科创板上市及買賣的申請。

如往常一樣，本集團業務運營狀況良好，撤回申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情況，如有任何有關建議發行中國存托憑證及上市的重大更新及發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楊元慶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 William O. Grabe 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 先生、楊致遠先生、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 先生、胡展雲先生及楊瀾女士。